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高新区第五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甲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大城市学院

签订地：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高新区第五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通高新区第五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1.2 项目内容：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规定，按照《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5 】70 号)的意见，对南通高新区范围内“片区一:东至金石河、西至 G345、南至通吕运河、北至朝霞路，面积约 3.929 平方千米。片区二:东至金江路(高新区与金沙镇界)、西至 G345 南至碧华路、北至银河路，面积约 1.004 平方千米。片区三:东至新世纪大道、西至金海路、南至文景路、北至文河路，面积约 1.426 平方千米。片区四:东至金山路、西至新江海河、南至油榨路、北至文贤路，面积约 1.223 平方千米。合计总面积为 7.582 平方千米。”进行连片文物资源开展区域评估，具体范围详见红线图。评估后提供《南通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 1 套。

1.3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形式，固定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6000 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时评估面积如有调整，则按投标总价（元）/7.582（平方千米）的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服务

3.1 技术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甲方签发指令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将评估报告送交通州区文旅局，并申请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3.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5.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5.3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交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后如数退还。

5.4 如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提供基本技术资料：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南通高新区第五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并出具《南通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并报送江苏省文物局通过验收并获得批复。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前须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发票原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7.2 在完成甲方指定及苏文物考函字【2025】70 号全部范围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通过验收并获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1187915

年　月　日